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是人民银行法赋予人民银行的三大职能之一,金融稳定监测和评估已被人民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这显示了它在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发展中的重要性。然而,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基层行尤其是地市中支和县支行在金融稳定监测和评估方面却心有余而力不足,存在以下问题。

(一) 人员偏少,工作难开展。一是地市中支和县支行人力资源偏紧,未单设金融稳定机构,地市中支虽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只有1名,县支行尚无专职人员,这就很难同上级行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对金融稳定监测数据缺乏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二是金融稳定工作从上到下还未形成一套统一的运作机制和行业标准,导致基层行在维护金融稳定工作中方法各异、参差不齐,难以形成合力。

(二) 理念滞后,协作不力。一是地方政府经济主管和司法部门过多关心的是地方经济利益,对维护金融稳定的认识滞后,对参与维护金融稳定工作缺乏积极主动性。二是各金融机构对经济稳定与金融稳定辩证关系认识不到位,缺乏在发展中化解和防范风险的意识,仍然是就金融论金融的狭义理念。三是部分县级人行对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感到无从下手,存在为难情绪。

(三) 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信息来源不及时不完整。一是监管职能分离后,基层行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尚未建立,风险管理的现场检查力度减弱,金融风险信息来源的时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离维护金融稳定的要求尚有很大差距,严重制约了防范风险工作的有效性。二是保险、证券机构还未向基层人行报送业务经营统计报表,使维护金融稳定形成信息缺失。

(四) 缺乏必要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监控机制和手段。目前,基层人行还没有形成一套科学实用的风险监测工具和手段,金融、

基层人行维护金融稳定的困境及建议

◎ 人民银行武威市中心支行 唐录天

监管、统计、保险、证券各部门信息资源不能及时交流和共享,仅从人民银行掌握的数据难以对辖区内金融风险程度进行及时、准确的评估和判断,从而难以及时预警和监控,必然会影响维护金融稳定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 建立有利于金融稳定的金融生态环境难度大、见效慢。金融生态环境的优劣,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基础。没有一个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基层人行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只能是纸上谈兵。而金融生态建设客观上需要县政府和其经济主管部门、宣传部门、司法部门同人民银行及各金融机构共同努力,但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合力很难有效形成,只能是人民银行“孤军奋战”。

(六) 维护金融稳定手段单一,风险救助机制不完善。一是维护金融稳定除中央银行再贷款外,没有其他市场运作的保偿性措施,容易使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片面认为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就是拿钱;二是在突发事件和金融风险化解工作中,基层人行与监管机构存在着职责和义务不明确、责任不清现象,严重影响风险处置和救助工作的效果。三是在处置金融风险过程中,紧急流动性贷款支持最终容易变成救助或弥补损失,容易滋生道德风险。

相关建议

一、增加人员,统一标准。为适应基层人行金融稳定工作量日渐增加的实际,地市中支要增加金融稳定专职工作人员至2名,县支行也要确定金融稳定专职人员,以求与上级行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同时,要建立一套统一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标准,使基层人行运用统一的工

作方法对金融稳定监测数据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

二、提高认识,增强协作。一是基层人行要主动与地方政府经济主管和司法部门沟通,使他们真正认识到维护金融稳定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其配合工作的主动性,共同维护地方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二是各金融机构要正确认识经济稳定与金融稳定辩证关系,克服就金融论金融的狭义理念,增强发展中化解和防范风险的意识。

三、建立机制,完善措施。一是基层人行要建立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金融业风险的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评估,提高金融风险信息来源的时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二是建立金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金融机构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和重大事项,以及金融稳定指标数据,准确评估分析金融稳定形势。三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基层人行和监管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相互间及时了解、掌握相关金融机构监管情况,商定具体工作合作事宜,分析金融数据信息和地区金融机构经营风险状况,研究维护金融稳定的各项措施,制定防范金融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尽快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人行推动、金融参与、人人自律”的信用环境建设长效工作机制,着力建设诚信社会、和谐社会。地方政府应当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评价工作纳入到对相关目标考核范围,有效保护金融资源所有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有关当事人的金融行为,逐步形成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的长效机制,为基层行维护金融稳定奠定良好的基础。G